

股权代码：000009 股权简称：青岛海王 公告编号：2021005

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红派息方案，已经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红方案

以公司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，用现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发放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00 万元。自然人股东现金红利应交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三、分红日期

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除权除息日：2021 年 8 月 24 日

四、分红对象

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方法

- 1、法人股东、自然人股东的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。
- 2、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确权手续、且在公司登记银行卡

号的自然人股东，本次分红款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自动派发至股东登记的银行卡。

3、尚未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确权手续、或尚未在公司登记银行卡号的自然人股东，需先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确权手续后，再携带本人身份证件、建行银行卡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账户卡，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。

4、法人股东直接到公司办理领取手续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公司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 1218 号。

2. 联系电话：0532-88063068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2、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青岛海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